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林秉萱

電話：06-6357716#213

電子信箱：fdal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黏貼公告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食藥字第1070944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示送達蕭輔堂君違反藥師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案件陳述意見通知書，請於7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並送達本府衛生局憑辦。

依 據：藥師法第1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102條暨行政罰法第4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蕭輔堂君違反藥師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經本府衛生局以107年04月19日府衛食藥字第1070355748號函雙掛號寄送被舉發人，惟該郵件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舉發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若未於旨揭期限內提出意見陳述書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本府將依法逕行裁處。
- 三、旨揭意見陳述書現存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），請應送達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前來領取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姓名蕭輔堂君。
- 五、上開送達，自107年09月01日生效。